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634號

再 抗 告 人 吳 華 城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47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至所定執行刑之多寡，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，如所為裁量未逾上述法定範圍，且無濫權情形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再抗告人吳華城因犯如第一審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各編號所示之罪，經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。再抗告人請求檢察官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第一審認為正當，乃參酌定應執行刑之法定要件與各項原則，並參考再抗告人意見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8月。再抗告人不服第一審裁定，向原審提起抗告，經原審審酌再抗告人所犯各罪之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種類、犯罪時間間隔、前經定刑情形、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並斟酌再抗告人所表示之意見，認為第一審之裁量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與內部界限，所定之刑並無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，亦已考量恤刑目的及復

01 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再抗告人雖依憑己意認其所為危害不高，
02 然經衡酌再抗告人販賣毒品之對象共有3人，暨其餘犯行整
03 體情節，認其抗告並無理由，而予駁回等旨。經核原裁定於
04 法並無違誤。

05 三、再抗告意旨謂再抗告人尚有應與本案接續執行之其他案件，
06 與本案合計刑期後已達受刑人累進處遇評分參考基準表之第
07 六類別，請求重新裁定刑期為有期徒刑10年3月，使其合計
08 刑期降為前開基準表之第五類別，以避免處罰過苛，而有責
09 罰顯不相當之情等語。經核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有如何違
10 法或不當之情形，至所稱累進處遇分數之計算，攸關再抗告
11 人權益等語，係屬辦理假釋之刑事執行事項，與原裁定是否
12 適法妥適之判斷無涉，亦無從於定應執行刑之程序加以審
13 酌。應認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1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16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17 法官 楊力進

18 法官 劉方慈

19 法官 鄭富城

20 法官 游士琚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記官 張齡方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